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剑		易广梅	
电话	0731-83572669		0731-83572669	
传真	0731-83572606		0731-83572606	
电子信箱	wangjian2@sunward.com.cn		yigm@sunwar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754,656,263.24	1,057,986,513.45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53,795.56	14,088,828.03	-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43,589.12	2,632,690.29	-1,7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3,664,723.19	178,637,424.79	-2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280	-78.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61	0.0280	-7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3%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7,637,497,680.94	6,429,806,235.76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0,892,943.71	2,416,783,738.70	0.1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0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71%	109,308,760	81,981,570	质押	108,900,000
北京千石创富一民生银行一华鑫国际信托一0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96%	45,100,000	45,100,000		
建信基金一 民生银行一 民生加银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4.71%	23,700,000	23,700,000		
民生加银基 金一民生银 行一民生加 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4.63%	23,300,000	23,300,000		
缪明义	境内自然人	1.15%	5,783,031			
长沙中南升 华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448,080		冻结	3,438,603
深圳市招商 局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625,000		冻结	2,625,000
郭勇	境内自然人	0.49%	2,450,154			
长沙高新技 术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33%	1,671,728			
兴业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一兴星华福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0.29%	1,482,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 <u>)</u> 说明(如有)	业务股东情况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一方面加强经营和管理工作,全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一方面推进业务发展,逐步落实差异化产品战略,钩掘机、多功能加料车、桩架等新产品顺时而生,市场前景看好;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通过并购专业施工企业,为市场提供地下工程综合成套解决方案(设计优化、装备定制、施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38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8.67%和78.3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增加合并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